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交簡字第117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孟晨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4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孟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徐孟晨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警詢中既自陳飲酒後對行車安全會產生影響等語（偵卷第17頁），仍心存僥倖，無視法律禁令，於服用酒類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5毫克，已無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能力之狀態下，貿然駕車上路，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之生命、身體、財產法益，產生高度危險性，所為殊值非難。並考量其前曾有2次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分別經法院判刑之前科紀錄，素行不佳，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本院卷第11至15頁），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本案實際行駛於道路期間非長，亦無肇生交通事故，而未對他人之生命、身體、財產法益造成具體實害，兼衡被告之職業、教育

01 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2 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6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7 上訴。

08 本案經檢察官賴澄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0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李佳勳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3 繕本）。

14 書記官 金湘雲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30 萬元以下罰金。

3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附件：

0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速偵字第2467號

07 被 告 徐孟晨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
09 號

10 居桃園市○○區○○○街00號1樓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徐孟晨於民國113年8月14日18時許至同日21時許，在桃園市
16 平鎮區龍岡圓環附近飲用啤酒後，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
17 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1
18 時50分許，自家中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
19 路。嗣於同日21時55分許，行經桃園市中壢區大勇三街與大
20 勇四街口前，為警攔檢盤查，並於同日22時2分許測得徐孟
21 晨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定值達每公升0.45毫克。

22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徐孟晨於警詢及偵訊中供承不諱，
25 且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26 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紙附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8 嫌。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5 日
02 檢 察 官 賴 滢 羽